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(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3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二)10:10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詹主任委員富智（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）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（如簽到單）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管道計有「單獨招生」、海外聯招會「個人申請」及「聯合分發」等 3 種。本次會議主要討論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的審查結果及經費預算。

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結果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招生名額 190 名，分發人數 85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45%，報到人數 73 名，各學系(學程)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(第 8-9 頁)。

(二)碩士班：招生名額 154 名，分發人數 15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10%，報到人數 12 名，各系所(學程)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(第 10-13 頁)。

(三)博士班：招生名額 16 名，分發人數 2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13%，報到人數 2 名，各系所(學程)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(第 14-16 頁)。

三、本校 112 至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統計，內容請參閱附件 1(第 6-16 頁)。

四、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如下：

學年度及 學制及 入學管道		115		114	
		系(組、學程) 數	招生名額	系(組、學程) 數	招生名額
學士班	單獨招生	27	48	23	46
	個人申請	34	86	34	89
	聯合分發	36	56	34	55

學制及 入學管道	學年度及 招生名額	115		114	
		系(組、學程) 數	招生名額	系(組、學程) 數	招生名額
	小計	-	190	-	190
碩士班	單獨招生	39	59	33	56
	個人申請	60	95	58	98
	小計	-	154	-	154
博士班	單獨招生	24	8	24	7
	個人申請	8	8	9	9
	小計	-	16	-	16

五、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單獨招生」入學管道招生結果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27 個系(組、學程)提供招生名額 48 名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組(學程)，報名人次 218 名(較去年增加 23 名)、申請資格符合人次 157 名(較去年增加 23 名)，錄取正取生 44 名、備取生 57 名，確認入學 31 名。

(二)碩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39 個系所(學程)提供招生名額 59 名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(學程)，報名人次 9 名(較去年增加 5 名)、申請資格符合人次 9 名(較去年增加 6 名)，錄取正取生 8 名，確認入學 3 名。

(三)博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24 個系所(學程)提供招生名額 8 名，無人完成報名。

六、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，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，預計 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，考生申請本校情形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今年共有 272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(114 學年度)增加 55 人，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176 人，不需繳費人數為 78 人，合計 254 人進入學系審查。考生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統計			單位：人次	
學年度	港澳生(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	海外僑生	臺灣師範大學僑先部結業生	合計
115	34	213	25	272
114	44	164	9	217

依僑居地統計		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
學年度	香港	馬來西亞	印尼	澳門	越南	緬甸	日本	韓國	南非	美國	泰國	合計
115	19	27	185	16	4	13	5	2	0	0	1	272
114	13	27	134	33	0	4	2	2	1	1	0	217

(二)碩士班：今年共有 47 人申請本校，與去年(114 學年度)人數相同，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0 人，不需繳費人數為 47 人，合計 47 人進入學系審查。考生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統計					單位：人次
學年度	在臺僑生	在臺港澳生	海外僑生	港澳生	合計
115	36	7	3	1	47
114	22	20	1	4	47

依僑居地統計	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
學年度	香港	馬來西亞	印尼	澳門	泰國	阿根廷	加拿大	新加坡	美國	合計	
115	7	18	17	1	1	0	1	1	1	47	
114	22	14	7	2	1	1	0	0	0	47	

(三)博士班：今年共有 2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(114 學年度)減少 1 人。考生背景為在臺僑生 1 人(越南籍)、港澳生 1 人(香港籍)。

七、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(職)學生就讀學士班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教務處設立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，僑生獲獎情形如下：

學年度	人數	獲獎生僑居地
104	1	馬來西亞 1 位
105	2	馬來西亞 2 位
106	4	馬來西亞 2 位、印尼 2 位
107	1	馬來西亞 1 位
108	1	香港 1 位
109	1	馬來西亞 1 位
110	3	馬來西亞 2 位、印尼 1 位
111	1	馬來西亞 1 位
112	4	馬來西亞 3 位、韓國 1 位
113	5	印尼 5 位
114	7	印尼 5 位、衣索比亞 1 位、緬甸 1 位
合計	23	

八、僑委會為廣招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及留臺工作，訂定「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」，本校參與聯名獎學金，獎學金內容如下：

(一)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：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104 萬元。

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13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52 萬元，每年名額至多 5 人。

(二)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：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40 萬元。

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5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20 萬元，每年名額至多 10 人。

(三)本校 112 學年度起獲獎情形如下：

學年度	獎學金類別	獲獎人數	獲獎生僑居地
112	頂尖	2	馬來西亞 1 位、韓國 1 位
	傑出	0	
113	頂尖	1	泰國 1 位
	傑出	5	馬來西亞 1 位、印尼 4 位
114	頂尖	0	
	傑出	0	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議定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，學、碩、博士班各系所(組、學程)審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招生系所(組、學程)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，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就讀的資格，無須考量招生名額。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，需回覆合格者的排名順序及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。
- 二、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，並非錄取名單，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本項入學招生之名額均為外加名額。學士班各學系(組、學程)於招生簡章及名額調查時，如勾選同意「餘額流用」，則海外聯招會

於「個人申請」分發作業完成後，如尚有缺額，將其名額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入學管道。

四、各系所(組、學程)審查結果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2(第 17-19 頁)，另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結果清冊，已現場發給各系所(學程)，請確認考生的審查結果及排序、不合格原因。

五、俟結果確定後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招生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

二、本項考試因規模小，擬編列審查作業費以考生審查費收入 30%編列、系所作業費每一單位 2,000 元、雜支及行政支援費。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 3(第 20 頁)、審查及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(第 21 頁)。

三、審查作業費及系所作業費將授權給各系所(學程)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請依相關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3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